

# 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潘校長維大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學生議會陳漢光副議長

請假：董保城副校長、理學院張怡塘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

列席者：德育中心曾國強主任、群育暨美育中心吳玉婷主任、秘書室魏嘉慧秘書、曹心怡秘書、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紀錄：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校際選修生調整學分費部分，本次補充前次會議未臚列於表單之部分，外國語文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班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比照調整後之外語學院之校際選修生學分費1,606元、碩士在職專班校際選修生學分費則比照一般生之學分費。

	人社院	音樂系	外語學院	法學院	國際經貿談判碩專班	商學院	EMBA	巨資學院
碩專班一般生	6,820	8,400	6,820	6,820	12,000	7,870	8,670	8,400

主席裁示：本案無相關意見，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討論113學年度延修生雜費調整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經教務處提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不適用「延修生」一詞，擬調整本案有關延修生雜費收費對象用詞為「學士班延修生雜費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

二、本案學生說明公聽會業於5月2日及4日舉辦完成，相關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回覆情形，與向學生進行學雜費調整意向調查情形。

(一)公聽會學生提問意見經彙整後，主要為雜費調漲幅度，意見及回覆簡要摘錄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1：

	學生意見	學校回覆
1	維持入學時公告之收費標準。	學雜費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收費標準，學校依法得按教育部之辦法辦理調漲學雜費調整程序，進行學雜費調整。
2	調高學士班延修生之雜費	雜費調漲之幅度，係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

	學生意見	學校回覆
		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
3	調降研究生之雜費	研究生雜費平均為11,599元，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擬加收之雜費4,500元約為平均雜費39%。收費較高亦考量到學校投入研究生之必要教學資源如圖書資源（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設備（研究小間、研究生專用空間）等。

(二)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暨意向查問卷調查日期為5/2-5/8，共計回收16份（包含4份-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生、2份-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生，以及10份-日間制學士班生）。經本次調查發現，同學在透過公聽會說明後普遍了解本次調整費用的原因。在對本案調整基準認同感調查題項，從5分量表平均數來看，同學對於調整基準認同為普通；而由得分分布統計情形來看，同學對於調整基準認同者占44%，普通者占37%，非常不認同者占19%。詳如附件2。

三、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專案聯絡信箱，截至112年5月9日中午12時為止，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僅收到1封老師表達支持學雜費調漲之郵件，意見及回覆情形如附件3。

四、已補充各項資訊公告情形、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公聽會辦理情形及學生意見陳述管道相關內容於送審表件（修改部分以藍字標示），詳如附件4。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5）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11)。**

## 附件1

#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

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2時00分

會議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2大樓2123會議室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乾隆副校長

出席：林三欽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賈凱傑主任秘書、圖書館李宗禾館長、電算中心鄭為民主任

記錄：羅曉翔、郭秋香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學，歡迎各位來參加今天針對延修生調整雜費，廣徵各方意見來做為校方制定政策參考的公聽會。主要是向各位說明，東吳大學在後年開始，將調整延修生的收費機制，校方目前並未針對延修生收取雜費，只有收取學費，為了受教者資源的分配與利用之有效性及公平性考量，故藉此機會針對延修生收取少額雜費再投入資源重分配，讓所有在校生可共享資源公平分配的效益。本次公聽會議題主要是針對於大學、碩士、碩專跟博士班的延修生雜費調整政策，這項政策10年前優久聯盟各校都已經開始實施，所以學校是在10年後來看看整個教育體系，包括少子化議題、物價飛漲影響教育成本的增加等，也因為延修生仍繼續在校園內求學，我們該就整體考量如何把資源有效、公平的分配給所有的同學，所以今天在座的師長們就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個調整的機制，非常歡迎、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 貳、簡報(略)

參、意見交流（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城中場次下午6時50分／雙溪場次中午12時50分）

##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城中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詢問本次調漲原因	<p><b>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 學校所有的資源都應該平均分配，目前為止本校教學成本是超負荷的。各種資源都變得越來越昂貴，為了繼續前進，讓繼續留在學校的學生公平享用資源。而本次延修生雜費的調整，不是今年就會開始實行，而是再過兩年。所以學生們可以提早安排，看是要延畢還是如期畢業，也就比較不會受到影響。</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p>當時入學的時候，在新生說明會跟入學手冊有寫明修業休學年限，包括繳費的部分是學雜費、學分費、網路費？希望可以照我們入學的時候，跟我們說明的收費標準收費。</p> <p>另外說明一下，就是有關年限的部分，我們費用是有學分費跟雜費，當兩年的雜費部分滿了之後，如果還有課的話，休學一樣繳學分費，如果沒有的話，會掛網路的費用，有些可能在學校這邊沒有課，唯一剩下是教授的論文指導，該部分並沒有限定時間或地點。</p>	<p><b>一、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 1.修業年限這一部分是，當初你入學的時候，因為我們碩專班，如果一般都是兩年，而法律系，法律專業是3年，在這2年或3年裡面，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所以您當年度入學是按照當年入學手冊執行，而此調整將從後年開始，才會針對延修生開始做這些收費，而這個調整並不是我們學校比較新的政策，各位可以參考東海大學，他們10年前就已經這樣收費。那對現在的在職專班學生，如果按時畢業或再往後一年畢業，大概都不會被影響到。 2.為什麼現在要調漲雜費部分，因為像研究生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大概使用到比較多是研究的資源，而研究、網路資源，其實相當的昂貴，像我們今年的資料庫大概就要1,200萬元，而我們可能還會增加其他必要的支出，可以不限地點搜尋這些資料，都是由學校負責承擔這些費用。</p> <p><b>二、賈凱傑主任秘書答覆：</b> 有關於同學提到入學手冊這個部分，招生簡章內所公告的收費標準就是公布當學年度的收費。</p> <p><b>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回覆：</b> 新生入學說明會是以入學當學年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告知所有新生。</p>
三	學生現場提問	想請問說這個所謂的延修是指：如果我在這個專班裡面，我的畢業是38個學分的話，那我在3年裡面修完38個，我沒有修完38個學分，我在第4年之後，我可能36或	<p><b>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p>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p>34，在第4年之後，我再多修那個4個學分，我就要繳學雜費的意思是這樣嗎？那我覺得蠻合理的，其實我們這很多都是社會人士，我們都知道學校已經好幾年都沒有漲學費。像我舉例：比如像亞洲大學可以請到一些獲諾貝爾獎的一些教授來，我相信是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所以我想如果為了東吳大學好，未來我們是東吳大學畢業的話，我們都希望東吳大學好的話，如果不是給自己太大的壓力的話，我覺得有能力，應該都要多為學校付出一點，那像是學雜費，只要在學校裡面有用到資源，我覺得該付費就付費，這是我個人的想法。</p>	
四	學生現場提問	<p>我看這個資料，在職碩專班學雜費延修調漲是收4,500元，如果以前都沒有收費的話，我建議是可不可以不要一跳就那麼高，相較學士班的調整，第1次是500塊，那4,500就是，是他的9倍，第2年1000塊，則是他的4.5倍。我是建議，可不可以下降一點？我感覺收費是應該，可是第一次的話，調那麼高，有一點比較感到心疼啊。</p>	<p><b>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          謝謝同學的意見。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也因此舉辦本場公聽會。目前初步的想法是我們參考了優久12個學校的機制，對延修生的收費方向，也擔心馬上影響到現在的同學，所以調整不是明年，而是後年，所以等於是你現在已經進來的，應該都不太會有影響到，也考量到，可能法律系碩士班有的要讀3年，所以3年就變成是他的正常，那要從第4年以後，所以等於是對新進來的同學比較會有影響，而這個影響會先跟他們說明，讓他們充分了解未來的收費。對於收費多少金額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參考意見。</p>
五	學生現場提問	<p>我個人意見是比較採保留的態度，兩個理由，第一，大家在入學的時候，這樣子的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法律角度是一種合意行為，那如果</p>	<p><b>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  <b>研究發展處答覆：</b>          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p>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要片面去改變這樣子的一個契約的話，可能是要雙方同意。第二，基於不溯既往原則，以上兩點請參考。	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	學生提問單	對於日間部學制之雜費調整為500-1000元，建議可再調高一點。同學面臨須延修之狀況，當然有少數正當原因（雙主修、身體狀況），排除該些因素，尚有學生態度消極問題，就在學生可使用之學校資源或成本而言，500、1000元過低，因此，建議可再多往上調整，無須僅參考最低標準。	<b>研究發展處答覆：</b> 謝謝同學對於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支持。 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係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
七	學生提問單	<b>建議：</b> 一、若未來預計舉辦公聽會，建議可以讓同學們更容易地收到公聽會的資訊，（或確定同學收到相關資訊）以方便決策制定。 二、建議可以將目前相關資訊公開，便學生能共同瞭解學校困境。	<b>學務處答覆：</b> 一、本次公聽會訊息係以寄發全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4/21寄發）、電子化校園公告（4/21、4/28發佈）及臉書 Talk 版（5/2發佈）方式公告周知，以利本校所有師生瞭解並撥冗出席參與。另亦設置專屬 E-mail 信箱（misc@scu.edu.tw）做為意見蒐集管道，以利即時接收並回覆師生意見。 二、相關訊息已公開在學校網頁，網頁路徑為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項下：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及支用計畫，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a href="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a>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a href="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a>

##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雙溪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對於調漲的原因沒有意見但對於調漲的手段是有疑問的?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偏向只投入在公立學校,在此議題上,只有私校在調整學雜費但公立學校學費很便宜卻沒有調整,也因此,為何說調漲是否為最後手段?是因為不確定私校聯盟或校長聯盟是否有針對此事向教育部反應補助款的問題?經營或財務困難時私校選擇用調漲學雜費方式把問題轉嫁到學生身上,所以想請問是否(或許是)沒有嘗試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曾說是沒有推力故無法主動反應。	<p><b>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p> <p>非常謝謝同學寶貴的意見。</p> <p>一、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目前仍暫時不會考量全面調整學雜費，校方仍以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p> <p>二、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佔全校整體支出約6成，佔教學成本約8成，近年來學校致力於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所以多年來並未將財務問題透過調漲學雜費將成本轉嫁到同學身上。目前只針對資源使用的公平原則來研議調整延修生的學雜費，受影響的學生也只有延修生，讓所有在校生的同時也能同時享用相同的資源分配。</p> <p>三、另外，學校也以學生角度考量學生立場，因此本次調漲是由113學年開始，在此之前也會徵求同學的理解後才制定政策，收費金額部分也比照10年前其他私校調整的金額辦理。</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可以理解本次調漲學雜費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想請問之後還會有調漲的可能性嗎?	<p><b>詹乾隆副校長答覆：</b></p> <p>不會，本次調整雜費都還要到2年後實施，所以並無再予調整之規劃。學校為考量學生立場，故本次調整雜費實施先延後1年。甚或為此，針對大學部同學，第一學年每學期僅調漲500元，要到延畢第2年才會調整為一學期1,000元。</p>
三	學生提問單	本次學雜費調整後是否可保證幾年內不會再有變動?	<p><b>研究發展處答覆：</b></p> <p>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規定需每年公告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調查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調整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符合教育部學雜費調漲指標及規定進行調整相關程序。</p>

			<p>二、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首先需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如評估需調整，則草擬調整案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審議，並召開公聽會向學生說明溝通，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核完成，再公告收費標準。如評估不調整，則陳報校長後公告，再報部備查。</p> <p>三、本次調整113學年度雜費係以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公平性為考量，學校為了永續發展每年依校內程序進行整體校務發展評估及經費收支情形分析檢討，作為是否調整學雜費之參考，再提交相關會議討論決定。</p>
四	學生提問單	IE系統淘汰後，未來將以何種系統做為替換？	<p><b>電算中心答覆：</b> 目前原電子化校園大部分功能已轉移至行動版網站及新校務系統，少部分學功能將陸續轉移至前述兩系統中。</p>



附件2

## 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有關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暨意向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問卷調查日期為5/2-5/8，共計回收16份。經本次調查發現，學生在透過公聽會說明後普遍了解本次調整費用的原因。在對本案調整基準認同感調查題項，從5分量表平均數來看，對於調整基準認同為普通；而由得分分布統計情形來看，對於調整基準認同者占44%，普通者占37%，非常不認同者占19%。

表1 延修生雜費調整意向調查5分量表平均彙整

題號	項目	5分量表平均
1	身分別：16份問卷（包含4份-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2份-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以及10份-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2	你對於本次公聽會安排的時間是否滿意？	3.56
3	你對於本次公聽會安排的場地是否滿意？	4.06
4	聽完本次公聽會說明，你是否清楚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原因？	3.94
5	針對本次預計調整延修生雜費基準(請參考下表)，你是否認同？	3.06

表2 「針對本次預計調整延修生雜費基準，你是否認同？」得分分布及占比統計情形

項目	非常認同 (5分)	認同 (4分)	普通 (3分)	不認同 (2分)	非常不認同 (1分)
人數 (16人)	0	7	6	0	3
學士生 (10人)	0	5	3	0	2
研究生 (6人)	0	2	3	0	1
得分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0%	44%	37%	0%	19%
學士生得分人數占 學士生總人數比率	0%	50%	30%	0%	20%
研究生得分人數占 研究生總人數比率	0%	33%	50%	0%	17%

項次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在職專班依入學說明不溯既往。	<p><b>研究發展處答覆：</b></p> <p>謝謝同學的意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p> <p>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p>

項次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費標準。
二	日間部延修生雜費部分，建議可以再調高一點。	<p><b>研究發展處答覆：</b>            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系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p>
三	研修生9學分以下的收費太高，他們根本三天兩頭來一次，雜費建議降低至2,000元才合理。	<p><b>研究發展處回覆：</b>            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系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研究生雜費平均為11,599元，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4年級）以上，擬加收之雜費4,500元約為平均雜費39%。收費較高亦考量到學校投入研究生之必要教學資源如圖書資源（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設備（研究小間、研究生專用空間）等。</p>
四	知悉學校有跟教育部曾取更多補助，但期望學校可以進一步聯合同學、學者，在公眾層面向政府施壓。	<p><b>研究發展處回覆：</b>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            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校方仍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p>
五	知道通膨所以學校想漲價，但可先做問卷調查甫畢業之大四學生的意見嗎？	<p><b>學務處答覆：</b>            謝謝同學意見。            學校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舉辦兩場公聽會（兩校區各一場），由副校長主持與相關行政主管出席，目的就是透過簡報內容說明讓同學瞭解調漲的來龍去脈，因在這樣的前提下與同學進行意見溝通，比較容易聚焦。像調漲雜費這樣性質的議題，實較不適合以透過普發問卷方式進行調查。</p>

##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專案聯絡信箱 意見整理

### 問題或意見簡述及回應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決策小組回應：

老師：

您好，感謝您來信支持學校的政策及發展，我們也會準備相關資料與學生溝通說明，非常感謝您的建議與提醒。

祝 平安順心！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上

附件一：哲學系 教授來信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回覆

附件一：哲學系 教授來信

**Openfind™** zh @scu.edu.tw>

---

來源: zh @scu.edu.tw>  
收信: misce <misce@scu.edu.tw>  
日期: Tue, 25 Apr 2023 12:36:56  
標題: 漲學費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回覆

**Openfind™** misce <misce@scu.edu.tw>

---

來源: misce <misce@scu.edu.tw>  
收信: zh @scu.edu.tw>  
日期: Thu, 27 Apr 2023 16:55:04  
標題: Re: 漲學費

老師：

您好，感謝您來信支持學校的政策及發展，我們也會準備相關資料與學生溝通說明，非常感謝您的建議與提醒。

祝 平安順心！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上

-----Original message-----  
From: zh @scu.edu.tw>  
To: misce <misce@scu.edu.tw>  
Date: Tue, 25 Apr 2023 12:36:56  
Subject: 漲學費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 附件4（存卷不附）

#### 附件5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主席：對於提案討論一大家有沒有意見？副校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詹副校長：校長，跟各位師長報告，我主持了兩場公聽會，來參加的學生基本上意見都不多，而且認同度都還算是 OK，經過充分說明之後，一般來說意見還算認同的比較多，以目前來看，只有少數的一位或兩位有不同意見，認為在學的學生學雜費應維持現況，是少數意見，大部分的同學幾乎都沒有意見，這大概是兩場公聽會得到的結論。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來，惟軒請說？

學生議會甯議長：是，跟校長報告，我在看到這一份資料的時候，針對同學的回應全部看過一遍，也看到學校提供有關各項的問題評分結果，其實如果仔細去看同學們的想法跟意見的話，會發現支持者與能夠理解者有一定的比例在，但同樣的還是有一些同學對於調漲可能不是很了解或不是很認同，特別是在問卷有16個人做回覆，其實也是看得出來整體的分數結果並不是到很理想，尤其是第五題的部分，第五題落在3.06分這樣的分數其實是不大好看的，當然我也知道這一次的問卷只有16份，所以如果少數兩三個極端值就會拉低平均，這個我也能夠理解，只是說對於同學現階段還存有疑慮的部分，學校有沒有進一步要跟他們溝通的想法或是作為？

主席：因為公聽會事實上就是在跟這些同學溝通，他們公聽會如果有表達出來我相信一定也都有當場溝通了；如果沒有表達，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甚麼想法，當然溝通永遠是可以繼續的，他們要是有些甚麼想法不夠理解的話，惟軒你也可以看看到底是哪些人，可以再找詹副校長來談，跟他解釋一下，或者是有些哪些地方不清楚，甚或有些哪些地方是不認同的，可以繼續溝通沒關係。那程序我們就完成了好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通過。接下來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我們就散會，謝謝。